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51050064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、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陳雨新等 3 人因行蹤不明，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、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無法送達(如下表)，請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使用牌照稅科洽領。



序號	稅目	管理代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
1	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	V940120R14CT BDV-5100 89	陳雨新	V12090****	臺東市文化里 1 鄰信義路 291 號 (臺東戶政事務所)
2	使用牌照稅	V94012031501 3132-X7 21	盧志忠	V12015****	臺東縣臺東市新興里 1 2 鄰中華路一段 5 8 6 巷 4 7 號
3	使用牌照稅	V94012031501 AMU-6292 23	吳奕潔	R22357****	臺南市永康區大灣里 4 鄰大民街 1 2 9 巷 5 號

代理局長 張於節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